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
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3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78,8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39,022,000股变更为238,543,200股，注册资本由239,022,000元变更为238,543,200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变更，公司对《公司章程》中对应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9,022,0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8,543,200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9,022,0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 通股 239,022,000 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8,543,2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 通股 238,543,200 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因此，本次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经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直接向辖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1 日